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7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86.3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80亿元,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9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42%。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3、费用情况

4、现金流量

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3、资产负债表

4、利润表

5、现金流量表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5年2月26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31,000,000股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144,304,248.38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1,362,633,275.60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63,506,842.54元。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按照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24,955,705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737,715.15元。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按照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24,955,705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737,715.15元。

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按照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24,955,705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737,715.15元。

六、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按照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24,955,705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737,715.15元。

七、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按照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24,955,705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737,715.15元。

八、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按照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24,955,705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737,715.15元。

九、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按照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24,955,705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737,715.15元。

十、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按照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24,955,705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737,715.15元。

十一、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按照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24,955,705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737,715.15元。

十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按照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24,955,705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737,715.15元。

十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按照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24,955,705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737,715.15元。

十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按照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24,955,705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737,715.15元。

十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按照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24,955,705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737,715.15元。

十六、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按照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24,955,705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737,715.15元。

十七、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按照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24,955,705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737,715.15元。

十八、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按照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24,955,705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737,715.15元。

十九、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按照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24,955,705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737,715.15元。

二十、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按照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24,955,705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737,715.15元。

二十一、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按照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24,955,705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737,715.15元。

二十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按照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24,955,705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737,715.15元。

二十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按照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24,955,705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737,715.15元。

二十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按照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24,955,705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737,715.15元。

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管措施1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基本情况

1、人员信息

2、上届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通报批评的情况。

3、独立性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执业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补充公司运营发展的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需,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一、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伍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向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四、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五、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伍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伍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伍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八、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肆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九、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十一、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十二、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十三、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十四、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十五、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十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十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十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十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二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二十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二十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二十三、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二十四、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二十五、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二十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二十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二十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二十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十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十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十三、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十四、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十五、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十七)2023年5月10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100.631087万元在农业银行办理国债逆回购业务,该产品已于2023年5月24日到期。

(十八)2023年5月18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140万元在农业银行办理农银时付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23年9月21日到期。

(十九)2023年5月12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80万元在农业银行办理农银时付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23年9月20日到期。

(二十)2023年6月5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12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七天看涨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23年7月31日到期。

(二十一)2023年6月16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180万元在农业银行办理农银时付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23年9月30日到期。

(二十二)2023年8月19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1,004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七天看涨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23年7月18日到期。

(二十三)2023年7月5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52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七天看涨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23年9月20日到期。

(二十四)2023年7月11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100万元在农业银行办理农银时付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23年9月30日到期。

(二十五)2023年7月21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150万元在农业银行办理农银时付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23年9月21日到期。

(二十六)2023年8月26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24年8月26日到期。

(二十七)2023年7月28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200万元在南京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23年9月13日到期。

(二十八)2023年8月8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150万元在农业银行办理农银时付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23年9月21日到期。

(二十九)2023年8月4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15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七天看涨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23年9月21日到期。

(三十)2023年8月29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交通银行购买天添利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24年1月15日到期。

(三十一)2023年9月20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238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七天看涨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23年9月20日到期。

(三十二)2023年9月10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24年10月10日到期。

(三十三)2023年9月15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200万元在南京银行办理日常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23年9月15日到期。

(三十四)2023年9月16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1,999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23年10月16日到期。

(三十五)2023年10月8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2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农银时付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23年10月31日到期。

(三十六)2023年10月31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110万元在南京银行办理日常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23年11月13日到期。

(三十七)2023年10月19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24年1月19日到期。

(三十八)2023年10月10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4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七天看涨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23年11月13日到期。

(三十九)2023年10月10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50万元在建设银行“添利宝2号”净值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23年12月29日到期。

(四十)2023年10月15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24年11月15日到期。

(四十一)2024年1月22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7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24年12月23日到期。

(四十二)2024年12月03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8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

(四十三)2024年12月5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150万元在农业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

(四十四)2024年1月5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24年4月8日到期。

(四十五)2024年1月15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3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24年2月19日到期。

(四十六)2024年1月16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250万元在交通银行购买交银理财尊享日开(同业存款及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24年1月29日到期。

(四十七)2024年1月17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200万元在农业银行购买农银理财“农银时付”11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24年1月26日到期。

(四十八)2024年2月1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24年5月5日到期。

(四十九)2024年3月22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24年4月8日到期。

(五十)2024年3月18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24年6月8日到期。

(五十一)2024年4月11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24年6月11日到期。

(五十二)2024年4月17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530万元在交通银行购买交银理财“农银时付”11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24年6月25日到期。

(五十三)2024年2月1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24年5月5日到期。

(五十四)2024年5月17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100万元在南京银行购买南银理财臻联鑫合日理财现金管理类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24年6月25日到期。

(五十五)2024年5月17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730万元在农业银行购买农银理财“农银时付”11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24年5月22日到期。

(五十六)2024年5月17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119万元在交通银行购买交银理财“农银时付”11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24年5月22日到期。

(五十七)2024年5月17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530万元在交通银行购买交银理财“农银时付”11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24年5月22日到期。

(五十八)2024年5月17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500万元在交通银行购买交银理财“农银时付”11号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24年5月22日到期。

(五十九)2024年6月3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2,5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24年10月8日到期。

(六十)2024年6月4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100万元在交通银行购买交银理财7天周期看涨周一,该产品已于2024年6月14日到期。

(六十一)2024年6月5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400万元在建设银行购买建信理财鑫富(法人版)固收类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24年7月25日到期。

(六十二)2024年6月24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600万元在交通银行购买交银理财尊享日开(同业存款及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24年6月25日到期。

(六十三)2024年6月26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24年7月26日到期。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不是失信被担保人。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和财务资助,担保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认为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不是失信被担保人。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不是失信被担保人。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不是失信被担保人。

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不是失信被担保人。

九、其他事项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不是失信被担保人。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2月26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12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预收账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收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贷记“合同负债”科目,该解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六)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七)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八)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九)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七)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八)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十九)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